

便簽 日期：
單位：人事室

- 一、為103年退休(伍)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支(兼)領退休金(俸)之基準數額，業經行政院103年8月21日院授人給字第1030044065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5,000元以下乙案。
- 二、本案擬依規定辦理，另陳閱後公告於本室網頁退休同仁資訊專區，餘文存查。

裝

訂

線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人事室 盧錦瑛 0903 1155		可
人事室 羅淑惠 0903 1812		校長 趙敬勳(甲) 0904 1341

助教 許錦燕 0904
0829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7022
聯絡人：蔡振銘
電 話：(02)7736-6349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301288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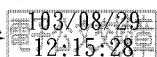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行政院公告(ATTCH1 012886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103年退休(伍)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支(兼)領退休金(俸)之基準數額，業經行政院103年8月21日院授人給字第1030044065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5,000元以下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「退休(伍)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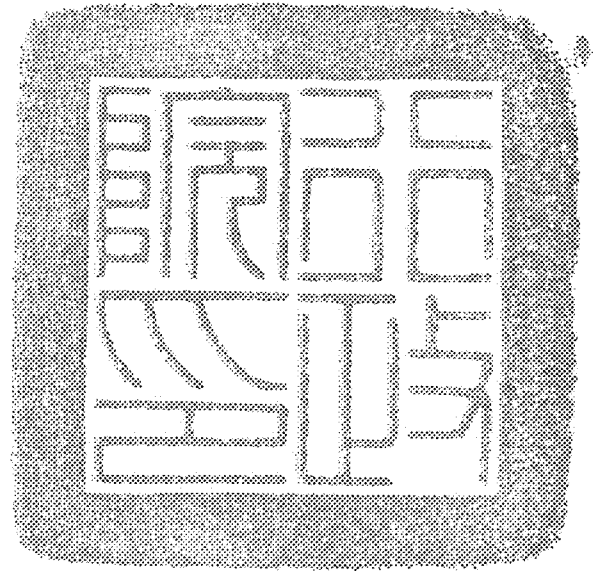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

行政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30044065號



主旨：公告103年度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，其月退休金(俸)基準數額。

依據：「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有關發給按月支(兼)領月退休金(俸)人員103年年終慰問金，其月退休金(俸)基準數額定為新臺幣2萬5,000元以下。

院長 江宜樺

